## 保險事務

#### 爭取更多保險產品獲扣稅優惠

香港人口老化問題日趨嚴重,政府多年來鼓勵市民為自己及其家人的退休作好準備,提出多項措施,如自願醫保計劃及強積金等,並為其提供扣稅優惠。我已向特首爭取用類似的扣稅方案,來鼓勵市民購買與社會民生有關的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及退休保障等。在醫療及退休作好準備的同時,亦可減少對公共資源的依賴,一舉兩得。



## 推出facebook專頁直接向市民解釋保險及議會的工作

我在去年10月推出facebook專頁, 直接向市民介紹議會特別是財委會的情況, 同時亦分享了保險、強積金及健康的個人心得, 反應理想。目前, 已有接近15,000人追蹤, 最高帖文有超過15萬以上的瀏覽率, 近期平均帖文亦有5萬以上的瀏覽率。我會繼續努力將議會內的真相, 透過facebook向市民反映, 歡迎大家到www.fb.com/chankinpor瀏覽。

## 打擊保險詐騙活動

應本人的要求, 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近日已開始接受及統籌由保險公司舉報之僱員保險詐騙個案, 與此同時, 我亦正爭取警方接受所有保險詐騙的舉報。另外, 我多年來一直聯同業界推動打擊保險詐騙活動, 保險業聯會正積極籌備保險中央索償資料庫。今年我在立法會提出質詢, 要求政府為資料庫提供適當的協助, 政府表明並會與聯會及業界保持溝通, 密切留意有關建立資料庫的情況, 並提供適當的協助和支援。同時, 政府承諾新成立的保監局, 會繼續和警方的商業罪案調查科緊密合作, 以掌握與保險業有關的罪案趨勢, 及早採取防範措施, 合力打擊與保險索償有關的詐騙。保監局並會進行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 使市民對保險業詐騙案及有關罪行的嚴重性加深認識。

#### 吸引外資保險公司來港及設立地區總部

現時中國境外的保險公司如要在國內發展,必須組成合營公司,境外公司持合營公司的股權不能超過一半,對不少國際公司的吸引不足。我建議政府與內地當局研究,就已經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或已在本港經營壽險業務的保險公司,給予這些保險公司享有「國民待遇」地位,容許在內地獨資或佔過半股份經營壽險業務,從而吸引跨國保險公司來港。



## 推動中港保險業合規要求互認

本港的保險業市場已漸趨成熟,如果要持續及長遠的發展,就必須與內地接軌。由於本港與內地的保險業有著不同的合規要求,如保險公司同時在中港兩地經營,就必需按照兩套不同的合規要求去辦事,從而加重了公司的營運成本及人力開支。國內保費遠比香港大,外資公司要在大中華區落戶或需要重組架構時,自然首選內地,令本港淪為次選。我早前已向特首建議,加強推動兩地合規要求的互認機制,從而減省龐大的合規開支,利便公司同時在兩地經營。

## 優化強積金行政程序

強積金計劃實施至今已超過16年,隨着科技不斷進步,強積金計劃亦應與時並進。我已經要求政府協助業界,為打工仔整合強積金戶口,盡快推行強積金一人一戶口,將現時的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及自動化,從而控制基金成本,達至精簡流程,有效減低行政費用。此外,預設投資策略於2017年4月1日起正式實施,在預設投資策略推出的同時,已經有數十個積金基金降低收費來迎合市場需求,預計未來會有更多基金會降低收費,令更多強積金成員受惠,我會監察及密切跟進市場反應。

## 爭取解決國內市民來港投保困難的問題

香港保險業除有極優良的信譽外, 更具備產品多樣化的優勢, 吸引了大量有理財需要的內地居民來港投保。自去年起, 內地實施限制資本流出的措施, 令內地居民來港投保較從前困難。我同意保險產品不應被利用為走資工具, 但對內地居民正常的理財需要, 並不應一併被打壓。我一直與業界及政府緊密溝通, 希望可向內地當局反映, 並容許內地居民來港購買非大額的保險, 例如保費在100萬以下, 以滿足內地市民的需求。

#### 監督保監局履行其法定職能

保險業監管局在今年6月26日正式取代保險業監理處,並接手規管保險公司的法定職能。回想過去,我聯同保險業聯會、各中介人組織及業界團體向政府反映我們的訴求及憂慮,最終亦政府同意大部份獲得接納。法案通過的時候,政府曾許下不少承諾,仍需要我們一直跟進及監察,包括為業界提供守則與指引,清楚解釋代理及經紀對"最佳利益"的定義等。我會密切關注,促請政府加強與業界溝通,並確保承諾能夠一一兌現。



## 爭取保險業參與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

保監局的法定職能除了規管保險公司,亦包括進行保險業的主題研究及促進保險業的發展。中國經濟正急速發展,香港擁有背靠中國面向全球的獨特優勢,保險業可在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路上擔當重要角色。我已經要求政府作出跟進,並會持續與保監局及政府持密聯繫,為保險業界締造商機。

## 爭取為保險業引入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發展迅速,英國、美國、台灣及新加坡等國家已紛紛把創新金融科技,如智能化機械理財顧問及區域鏈技術等,引進保險業市場。我與業界非常關注香港在金融科技的發展,曾到訪數碼港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就如何推動創新科技作討論及研究。本人亦就創新科技遇到的問題及如何支援保險業界提升其專業技能提出書面質詢,同時促請政府及早預防金融科技為業界所帶來的衝擊。現時香港的法例對應用科技可能有所局限,要維持長遠的競爭力,就必須加強科技應用。我會與業界及政府緊密聯繫,繼續爭取為業界引入金融科技。

## 推動年金發展

政府近年正積極研究及推動公共年金的發展,為不懂投資的長者提供多一種理財方案,計劃最快於明年中推出。我十分關注計劃的細節,包括:通脹掛鈎考慮、投保年齡及繳費期的彈性、及年金計劃與現時強積金接軌等問題,並就此向政府提出質詢,我更希望在發展公共年金的同時,能夠帶動私營年金的發展。

#### 盡快落實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

由2008年提出成立的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 其目的是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的情況下, 給予保單持有人保障, 同時亦可加強監管保險公司的承保紀律。基金條文已經經過充份討論, 我已敦促政府盡快提交立法會審議, 政府亦希望能在本屆立法會完結前完成立法工作, 讓投保人得到保障。



經濟及民生事務,續任財委會主席,力促民生撥款順利審議,刪減拉布程序以增加質詢政府時間。發展創新科技為青年人創造機會,爭取小巴加座位締造5贏方案,挽回外資信心發展總部經濟。關注工業意外促請政府加重刑責,監察東江水質支持優質供水。

#### 續任財委會主席 力促民生撥款順利審議

本人16-17年度續任財委會主席,今年度的情況比往年更為惡劣,僅僅通過29項撥款,涉款731億元,遠少於去年批出88項涉及1200多億元撥款的撥款,目前積壓了大量撥款項目仍未能審議。審議進度極為緩慢,主要是有近4成時間用於處理37A臨時動議、休會或中止項目議案、議員提規程問題、處理行為不檢的問題、及辯論縮短表決鐘的時間。結果,今年一個項目平均需要約4.2小時審議,去年則只需約2小時。在財委會最後一日會議上,雖然最後都通過5項建議共涉款逾123億元,包括教育局提出的36億元新資源撥款,但中九龍幹線主要工程、東涌新市鎮擴展撥款及公務員薪酬調整等項目撥款申請,卻無法趕及審議,須延至10月復會再審議。



## 刪減拉布程序以增加質詢政府時間

為了解決財委會審議進度過慢的問題, 我倡議數項修改, 包括: 取消或只准提一項37A臨時動議、取消縮短表決鐘時間的辯論環節、取消動議休會議案等等。我認為, 省回的時間可用於質詢政府, 實際是加強了監察政府申請撥款的功能, 特別是有議員經常認為提問時間不足夠, 所以增加審議時間, 刪減不必的程序, 才是正路的做法。另外, 財委會再次審議已獲小組委員會

通過的項目亦不斷增加,按慣例,經財委會屬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並通過,通常都無須財委會再次審議,而直接付諸表決,但現在有8至9成項目均需財委會重新審議,有議員認為應重新考慮小組委員會的角色問題。稍後,將會召開特別財委會討論上述的建議。

#### 發展創新科技為青年人創造機會

本港經濟產業結構嚴重傾斜,極度依賴金融、專業服務等支柱產業,新興產業發展乏力,致使年青人無上進機會。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未來十年創新科技的發展,將會為人類的經濟及生活帶來翻天覆地的變化,世界各地均努力推動相關發展,香港起步遲發展慢,財委會要到2015年才通過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實在遠遠落後於國際大形勢。我一直認為香港應盡快推動創新科技發展,我先後在立法會上及會見行政長官時,要求政府創造有利的發展環境,放棄被動式的招商手法,效法新加坡主動出擊,去爭取世界各地的公司來港投資,甚至應爭取國內大型的創科企業,吸引他們來港投資。



## 爭取小巴加座位締造5贏方案

立法會6月終於通過法案,容許小巴增加3個座位。我一直關注小巴問題,早於兩年前已向政府高層遊說,准許小巴增加座位,以締造5贏局面,包括市民贏、政府贏、小巴司機贏、業界贏及環境贏,當時政府表示會認真考慮,及至今年正式得到立法會通過。

## 挽回外資信心發展總部經濟

要推動經濟發展,發展總部經濟是一個有效辦法,所以我過去一直爭取政府推動。不過,很可惜,香港的競爭力有下跌趨勢,據統計,去年共有22間國際企業的駐港地區總部及45間地區辦事處,撤出香港或降格成普通辦事處。而且,過去數年,駐港地區辦事處亦出現逐步下跌的情況,本港不但未能發展總部經濟,而且還出現國際企業撤出的情況,令人感到憂慮。我已向行政長官提出要求,亦曾在立法會內提出質詢,希望政府能夠認真去研究問題的根源,並盡快提出方法,例如引入稅務優惠的方法,去挽留及吸引外資來港。

#### 關注工業意外促請政府加重刑責

今年上半年發生多宗致命的工業意外,令人擔心類似的慘劇會不斷重演。近年,經過勞工處的努力,致命的意外有下降的趨勢,但今年初突然有回升跡象,令人擔心工地對安全措施有所鬆懈,工人生命至為重要,我在立法會上提出質詢,促請政府設法遏止意外發生,並研究提高須對工業意外負責的僱主的罰則。政府回應時表示,勞工處會與律政司檢討職安健法例涉及罰則的相關條文,並會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以進一步加強刑罰的阻嚇力。



## 監察東江水質支持優質供水

本港食水主要來自東江,東江水質能否維持高水平,實在至關重要。今年四月,我參加立法會的考察團,參觀東江流域的供水設施,了解實際情況,聽取負責人員匯報,據報水質達到最高水平,東江的環境情況亦令人滿意。負責人指出,他們投入鉅額資源去維護水質,同時亦禁止東江沿岸的土地發展。其後,我在立法會辯論東江水問題時指出,支持政府繼續用「統包總額」的方式購買東江水,以換取內地能繼續穩定地提供優質的食水,同時亦要求政府在商討新的供水協議時,能夠爭取更優惠的價格。

# 立法會出席紀錄-2016/2017

2016/2017 立法會出席紀錄			
會議 Meetings	出席次數 Attendance	出席率 Percentage	
立法會會議 Council meetings	33/33	100%	
內務委員會 House Committee	32/32	100%	
財務委員會 Finance Committee	74/75	99%	
財經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9/10	90%	
衞生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Health Services	18/20	90%	
人力事務委員會 Meetings of Panel on Manpower	10/11	91%	
工商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Commerce and Industry	9/10	90%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Public Service	2/2	100%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2/2	100%	
民政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Home Affairs	1/1	100%	
交通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Transport	2/2	100%	
房屋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Housing	7/7	100%	
保安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Security	10/12	83%	
政制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11/12	92%	
個案會議 Case Conference	3/3	100%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13/14	93%	
發展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Development	18/19	95%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4/5	80%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2/2	100%	
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Subcommittee to Follow up Issues Relating to the Three-runway System at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6/6	100%	
與申訴團體的會晤 DRM Interview	2/2	100%	
環境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nvironmental Affairs	3/3	100%	

	總出席次數 Total Attendance 279/291	總出席率 Total Percentage 97%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受保障安排)規例》及《2017年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小組委員會 Subcommittee o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esolution) (Protected Arrangements) Regulation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esolution) Ordinance Commencement) Notice 2017	2/2	100%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Bills Committee on Private Healthcare Facilities Bill	1/1	100%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Bills Committee on Bank of Communications * (Hong Kong) Limited (Merger) Bill	1/1	100%
《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Subcommittee on Air Pollution Control (Vehicle Design Standards) (Emiss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7	2/2	100%
《2016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小組委員會 Subcommittee on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Ordinance 2016	1/1	100%
《2016年公眾衞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Subcommittee on Public Health (Animals and Birds) (Animal Trader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6	1/1	100%